

## 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所屬各學校優秀學生升學獎勵實施辦法

2006.11.02.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招生與教務協調小組第4次會議通過  
2006.11.24.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  
2007.10.25.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招生與教務協調小組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2007.11.02.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2008.11.07.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0.11.19.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2.10.12.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5.09.30.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7.04.07.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五人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10.24.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五人小組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鼓勵學園各校有志學習基督奉獻服務精神者投考台南神學院（以下簡稱南神）；以及鼓勵各校畢業生、本宗教會會友升學長榮大學（以下簡稱長大），俾發揚學園精神，相互提昇辦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限學園所屬各學校畢業生暨本宗教會會友(限長老教會牧師、傳道師、會友暨其子女)升學就讀南神或長大者。

參、獎勵方式：

一、學園所屬各學校畢業生升學就讀南神正科生：

(一) 研究所：凡南神、長大畢業，其入學成績達到以下標準者，得擇一申請獎勵：

- 1.凡投考南神道學碩士班（M. Div.）之學生，入學考試達均標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30,000 元。
- 2.凡投考南神宗教碩士班（M.A.R.）之學生，入學考試達均標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20,000 元。

(二) 學院部：凡長榮中學（以下簡稱長中）、長榮女中（以下簡稱長女）畢業，其入學成績達到以下標準者，得擇一申請獎勵：

- 1.各校畢業班前三名，經錄取為南神學院部各科系之學生者，給予獎學金 50,000 元。
- 2.各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內外各類技能或音樂競賽獲銅牌獎（前三名）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為南神學院部各科系之學生者，給予獎學金 30,000 元。
- 3.各校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分之一，能出具證明者，經錄取為南神學院部各科系之學生，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

二、長中、長女畢業生就讀長大，其入學成績達到以下標準者，得擇一申請獎勵：

(一) 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招生其成績（未加重計分）達到以下標準者，給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擇一申請）。

- 1.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原始總成績在全國前 5%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100,000 元。
- 2.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原始總成績在全國前 1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90,000 元。
- 3.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原始總成績在全國前 2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80,000 元。
- 4.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原始總成績在全國前 3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70,000 元。
- 5.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原始總成績在全國前 40% 以內者，且各科目成績均超過「均標」者（含）給予獎學金 50,000 元。
- 6.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成績均超過「均標」（含）（未加重計分），給予獎學金 40,000 元。
- 7.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成績均超過「後標」（未加重計分），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如該學系採計以上之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科目成績未包含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則應納入採計，俾求公允。

(二) 凡以當學年度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方式入學者，其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系採計之各科目成績達到以下標準，給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 1.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在全國前 5%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100,000 元。
- 2.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在全國前 1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90,000 元。
- 3.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在全國前 2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80,000 元。
- 4.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在全國前 30% 以內，且各科目成績均超過「均標」者（含）給予獎學金 50,000 元。
- 5.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在全國前 40% 以內者，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均超過「均標」者（含）給予獎學金 40,000 元。

6.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超過「均標」(含)，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

7.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均超過「後標」，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三) 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錄取各學系採計考試類組各科目原始總分全部達以下標準者，得擇一申請獎勵：

1.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在全國前 5%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60,000 元。

2.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在全國前 15%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50,000 元。

3.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在全國前 25%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40,000 元。

4.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在全國前 5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20,000 元。

5.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在全國前 70% 以內者，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四) 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技藝(能)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給予獎學金 100,000 元。

(五) 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技藝(能)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給予獎學金 60,000 元。

(六) 體育成績優異且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獲獎(限個人前三名)並取得教育部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長大任何學系就讀者，給予獎學金 40,000 元。

團體競賽項目之獎勵與上項同。

三、本宗教會牧師、傳道師、會友暨其子女升學就讀長大，其入學成績達到以下任一標準者，給予獎學金 100,000 元獎勵：

(一) 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招生其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該學系採計之各科目原始總成績(未加重計分)在全國前 25% 以內者。

(二) 凡以當學年度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方式入學者，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 60 級分(含)以上者。

(三) 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錄取各學系採計考試類組各科目原始總分全部達前標者。

肆、申請時間：每學年度各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伍、申請方式：

一、凡合於第參條規定獎勵之新生，由南神、長大教務處於註冊後壹個月內，分別將錄取名單、入學考試之成績及獎學金建議資料送交聯盟秘書室，提經聯盟決策聯席會核定後，由聯盟秘書室循原系統通知獲獎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各該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凡合於第參條規定獎勵之新生，應於接獲得獎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一份向各該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正本驗畢發還）：

(一) 升學南神得獎新生：(依申請獎項規定檢具)

- 1.入學考試成績單。
- 2.南神學生證。
- 3.參加國內外各類技能或音樂競賽獲銅牌獎（前三名）以上取得教育部保送甄試資格證明。
- 4.長中、長女高中（職）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二分之一證明。

(二) 升學長大得獎新生：(依本辦法第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獎項規定檢具)

- 1.考試分發制錄取通知單與志願卡。
- 2.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 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 4.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 5.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技藝（能）競賽等得獎證明，或運動競賽獲獎並取得教育部保送甄試資格。
- 6.長大學生證。
- 7.申請本辦法第參條第三項獎學金者另須檢附本宗教會洗禮證明及牧師推薦函。

陸、本獎學金符合第參條規定資格者於入學南神、長大後，由兩校每學期發給各該額度相同之獎學金。研究所至多發給四學期；大學部至多發給八學期。

申請本辦法第參條第三項獎項之獎學金者，於新生入學當學期一次核發。不適用前項之續

領規定。

柒、當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入學後每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未達全班 20% 以上，或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得獎資格。

上列因學業因素取消得獎資格者，次學期如學業成績達到標準，或未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得恢復得獎資格。

獲獎學生如於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應追回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休學後有復學者除外。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

捌、本辦法獎學金來源為長榮學園策略聯盟共同分擔金。

玖、凡當學期領取本項獎學金者得再申請南神、長大當學期他項獎學金。

拾、本辦法經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招生與教務協調小組通過，提經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決策聯席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